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知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）、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纬达光电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研发偏光片用液晶涂布膜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并事先认真审阅了交易方情况、本项目的相关材料等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广新研究院、纬达光电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研发偏光片用液晶涂布膜，符合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纬达光电的偏光片业务向上游产业链进行延伸。本项目与公司、纬达光电均不存在同业竞争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液晶涂布膜研发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
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周荣 李震东 肖继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